

前发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急 件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社〔2011〕111 号

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 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0〕256号）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，现补助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。考虑到近年来国家成品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，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260元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并将此项经费列入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主题词：财政 残疾人 资金 通知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，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 残疾人联合会，财政部驻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
 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20份 2011年8月17日印发

